

证券代码：837726

证券简称：ST 自盛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

泉州自然盛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泉州自然盛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然盛景”“公司”）、大有恒丰（北京）发展有限公司及南平市翎峰金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合资设立南平金竹盛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注册地为福建省南平市。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自然盛景、大有恒丰（北京）发展有限公司及南平市翎峰金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方以货币方式出资。自然盛景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40%的股权；大有恒丰（北京）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25%的股权；南平市翎峰金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700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35%的股权，各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按公司法要求完成实缴出资。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此次设立的子公司，自然盛景为第一大股东，与其余两方签订了自然盛景全权运营公司的协议且自然盛景在董事会拥有多数席位，故认定为控股子公司。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大有恒丰（北京）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鑫隅三街11号院9号楼2层101-53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鑫隅三街11号院9号楼2层101-53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销售机械设备；企业管理咨询；文艺创作；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

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杨勇剑

控股股东：大有数字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大有数字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平市翎峰金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福建省邵武市解放东路 250 号

注册地址：福建省邵武市解放东路 250 号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海南翎峰弘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南平金竹盛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定为准）

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嘉禾北路 558 号万商红商贸城 1 幢 249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竹材采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森林固碳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环境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资源监测;城市绿化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业机械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森林改培;森林防火服务;人工造林;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销售;森林经营和管护;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森林公园管理;林产品采集;林业产品销售;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离岸贸易经营;价格鉴证评估;计量技术服务;智能农业管理;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机械服务;木材收购;木材加工;木材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木材采运;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大有恒丰	现金	500 万元	25%
翎峰金竹	现金	700 万元	35%
自然盛景	现金	800 万元	4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各方均以货币出资。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自然盛景、大有恒丰(北京)发展有限公司及南平市翎峰金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方以货币方式出资。自然盛景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40%的股权;大有恒丰(北京)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25%的股权;南平市翎峰金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700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35%的股权,各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按公司法要求完成实缴出资。

自然盛景为第一大股东，与其余两方签订了自然盛景全权运营公司的协议且自然盛景在董事会拥有多数席位。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长远战略布局考虑，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提高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长远战略角度出发做出的决策，但行业发展及后续管理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内部管控机制，明确经营策略，组建优质的管理团队，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泉州自然盛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泉州自然盛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